

关于印发《光电技术研究所博士生指导教师遴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所属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学院大学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所具体情况，特制定《光电技术研究所博士生指导教师遴选管理办法》，现印发予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光电技术研究所

2016年4月25日

光电技术研究所博士生指导教师 遴选管理办法

根据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学院大学和我所具体情况，为了进一步适应招收、培养博士生工作的需要，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现拟订光电所博士生指导教师遴选管理办法，具体要求如下。

一、申请者必备条件（同时满足）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治学严谨，作风正派，能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能担负起实际指导博士研究生的责任。

（二）本学科在岗的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1991年以前参加工作的，需有学士学位；1991年以后参加工作的，应具有博士学位。对于本学科特别优秀的具有博士学位的在岗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可破格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

（三）掌握本学科的前沿领域及发展趋势，有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有重要的科研成果，学术水平应居国内本学科的前列。

（四）正在第一线从事或指导较高水平的科研工作或工程技术工作，承担国家或部委级科研项目，有充足的科研经费用于博士生的培养工作。在研的科研经费600万及以上的

国家重大项目/专项、863 重大项目或院部级重大创新项目的总体负责人之一（所长任命书），或在研的科研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第一负责人。

（五）有培养研究生的经验，至少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生或参加过博士生指导小组工作并完整地协助培养过一届博士生，培养质量较好。

（六）有协助本人指导博士生的学术梯队。

（七）年龄不超过 55 岁，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担负起实际指导博士生的责任。

二、申请者选择条件（至少满足 1 项）

（一）申请者近五年（不含博士期间发表的论文）在国内外核心期刊（SCI/EI 收录）发表论文 5 篇及以上，其中第一作者（包括申请人是第二作者，而第一作者是其指导的研究生）和通讯作者论文不少于 3 篇，至少有一篇论文被 SCI 收录。

（二）主编已正式出版的高水平学术专著，且本人撰写字数超过 20 万字。

三、申请者破格条件

破格条件须满足全部必备条件，且满足以下破格条件中的任一项。

（一）任现职以来作为第一申请人获得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支持（青年基金 2 项或面上基金 1 项）；

(二) 近五年(不含博士期间发表的论文)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过被 SCI 收录的高水平论文(基础研究类影响因子累计 10 及以上,光机类影响因子累计 5 及以上,电学类影响因子累计 3 及以上)。

(三) 任现职以来获得所青年创新人才奖,且该奖项未用于其他破格条件。

(四) 曾获得杰青、优青、院长特别奖、院优博论文、学术新人奖等奖励。

四、申报流程

符合上述条件者自愿填写《中国科学院大学博士生导师申请表》,并将签字完善的申请表以及相应的科研学术成果证明材料(发表文章附期刊首页、正文首页以及由科技信息中心出具的 SCI 收录证明,申请或授权专利附专利号页和申请人名字页,项目经费附科技处有关证明)提交光电所研究生部。纸质版一式一份,所有材料电子版(PDF 格式)刻盘提交。

五、评审程序

(一) 形式审查。研究生部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要求者,须按要求及时补充。

(二) 专家通信评审。通过形式审查的材料,由研究生部送两名所外同行专家进行通信评审。

(三) 现场答辩。通信评议通过者可参加答辩。评审委

员会由 7-9 位博士生导师和学委会委员组成，申请人进行现场 15 分钟报告和 15 分钟答辩，评审委员专家根据申请人的书面材料、同行专家的评议意见及现场答辩情况进行评议，以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获得到会委员 2/3 及以上同意票者，视为答辩通过。

（四）审定确认。现场答辩通过者须经所务会审定，由所发文公布确认为博士生导师，并上报中国科学院大学备案。

（五）审定确认的博士生导师列入下一年度博士生招生专业目录。博士生导师应积极开展博士生招生工作，并按照所属学科要求培养指导博士生。

六、其它

（一）对于国家级专家或中科院特聘研究员可另行商议。

（二）博导遴选工作每年开展一次。

（三）本办法解释权归研究生部，自发文之日起生效。此前下发的所教字 2016[2]号文件废止。

附件：《中国科学院大学博士生导师申请表》